

广东省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春人社监字〔2023〕第43号

被告知人：赖立彬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因通过伪造变更年龄、证明材料的方式骗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共计叁万陆仟柒佰贰拾陆元玖角伍分（¥36726.95元）。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骗取金额二倍的罚款，合计人民币柒万叁仟肆佰伍拾叁元玖角（¥73453.9元）；

罚款合计：¥73453.9元。

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本局地址：广东省阳春市迎宾大道331号 邮编：529699

联系人：黄子成

联系电话：0662-7727916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1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